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构成
-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 五、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技术产业专项发展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提出全市宏观经济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对经济运行及时调控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 3.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会同有关单位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统筹经济体制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 4.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资金投向的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 衔接平衡各种资金来源: 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

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建设,组织协调和申报国家、省的各项专项资金;按程序和管理权限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上报;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借用还一体化工作,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负责借用国外优惠贷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按规定权限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编制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加强对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和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促进重点建设项目按设计要求竣工投产;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5.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及规划;监测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统筹全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含城市轨道交通)和邮政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平

衡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 6. 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省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区(市、县)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工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各(市、县)合作发展工作。开展跨区域间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上的衔接,做好全面深化合作发展的顶层设计;研究拟订跨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7.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搞好市场预测;研究提出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政策措施。
- 8. 研究制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工作;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9.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全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工作重点,参与组织全市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配合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指导、检查、监督工作。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监察执法、能源行业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 10.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 11. 指导、协调各区(市、县)、各单位、各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重点产业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整建议。研究拟订招投标政策措施及配套制度;监督、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日常工作。
- 1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 13. 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稳控物价总水平;

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认证等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正处级行政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的"三定"方案,内设22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区域合作处、农村经济处、综合交通处、运行协调处、高技术产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第三产业处、政策法规处、价格和收费管理处、价格监测调控处、财务管理处、成本调查监审处、人事处、工业发展处、信息处、信用建设处。下设4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包括:贵阳市经济运行发展服务中心、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经济运行发展服务中心、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贵阳市节能中心、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四) 部门人员构成

我委总编制人员 161 人, 现在职在编人员 143 人, 离退休

106人。在职人员包括:行政干部在职84人,行政工勤在职10人,下属事业单位在职49人;离退休人员包括:离休2人,退休104人,人员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性质	人员构成(人)								
序号	单位 名称		总编制 人数	其:政勤制	其中: 事业 工勤 编制	行政 在职 人数	其中: 行政工 勤	事业 在职 人数	其中: 事业工 勤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合计		161	14	3	94	10	49	3	2	104
1	贵阳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级	行政单位	103	14	0	94	10	0	0	2	102
2	贵阳市经 展 心	财政全额 补助事业	8	0	0	0	0	8	0	0	2
3	贵阳市重 大项目建 设服务中	财政全额 补助事业	22	0	1	0	0	18	1	0	0
4	贵阳市节 能中心	财政全额 补助事业	16	0	1	0	0	12	1	0	0
5	贵阳市价 格认证中 心	财政全额 补助事业	12	0	1	0	0	11	1	0	0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 聚焦经济运行分析, 强化重大政策落实

1.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建立完善的抓经济工作机制,对标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度预期目标和"强省会"高质量发展年度任务要求,常态化开展监测分析,压实经济发展主体责任,做好月度、季度指标目标分解落实工作,加强经济发展突出问题监测、

预警、分析、研判,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 区间。

- 2. 推动重大政策规划落实。进一步强化政策意识、机遇意识, 及时跟进研究上级政策, 牢牢把握最新政策导向, 结合我市实际 和发展需求, 适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做好重大 政策谋划争取工作, 做好承接转化, 用好用足各项政策。统筹推 进全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形成《贵阳市"十 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 3.全力抓好新国发 2 号文件落细落实。加强统筹调度,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新国发 2 号文件 2023 年工作要点,重点围绕 5 张任务清单开展项目化调度督促。推动配套政策落实,督促市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印发市建设"四区一高地"工作配套措施。协调督促市对口单位加大向上汇报对接力度,落实国家部委已出台的28 个配套政策文件,积极争取国家更大支持。
- 4. 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贵阳市 2023 年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监测评价工作方案》,指导各区(市、县)谋划 2023 年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个性指标,提出《贵阳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一二级指标市级责任部门"一部门一清单"》,压实考核责任。按照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年终评价,扎实开展绩效评价指标监测、自评、预警、整改和提升等各项工作。
 - (二) 聚焦"强省会"行动,强化牵头任务落实

- 5. 统筹推进"三重"事项。抓好牵头指标和任务落实,扎实开展"强省会"重大项目推进组、政策落实组、要素保障组各项工作,按季度提出需省"强省会"办公室支持的"三重"事项任务清单,定期调度、分析研判。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权、钱、人、地、能"等要素保障问题。积极向上争资争项争策,重点争取国家和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四化"基金,以及能耗、电价等要素保障支持。
- 6. 统筹推进"强环境"工作。梳理"强环境"指挥部年度目标任务,完善"强环境"重点任务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查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调度,推动任务落实落细。研究制定《贵阳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细化任务分解到市直部门和各区(市、县、开发区)。梳理建立暗访问题整改台账,委托新闻媒体拍摄 2 期《贵阳营商环境调查》暗访片,并做好督促整改。健全参评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做好 2023 年营商环境评价(估)工作。
- 7. 统筹推进"强城镇"工作。履行好强城镇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对照 2023 年强城镇指挥部工作任务和目标,做好任务分解、调度以及季度督查、报告、总结等各项工作。围绕新型城镇化"六个抓"工作思路,制定出台新型城镇化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新增城区常住人口工作计划,按期开展工作调度,确保

全年新增城区常住人口 19 万人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保持 80%以上。

(三)聚焦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 8. 抓实抓细投资管理工作。做好 2023 年投资任务分解下达,"条专块统"分解到地区和行业,细化落实到每一个存量和增量项目,确保所有项目能够覆盖支撑全年目标。指导各区(市、县、开发区)对照年度投资增长目标任务,详细测算每月需完成投资额、投资增速,并将工作量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实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对标对表,精准推进。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工作。优化调整并修订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政策文件。分地区、分领域健全完善闲置低效资产台账,逐一分类研究制定处置措施,加快盘活低效无效存量资产。建立完善贯穿项目谋划、审批、监管、竣工、转固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和资产利用效率。深化"三 库三机制"运行模式,完善数字化平台搭建赋能,依托平台全 面提升投资项目精准调度、精准管理和精准服务水平。
- 9. 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做好近期(2023年)、中期(3年)、远期(5年)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分年度、分类别提出政府投资、民间投资(含招商引资)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更新纳入"强省会"重大项目储备库。做好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重点项目谋

划储备工作,分类健全储备项目子库。建立贵阳贵安新型城镇化滚动项目库和 2023 年重点项目库。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台账,定期做好项目开工入库服务协调,努力提升民间投资占比。建立健全土地出让项目台账,定期做好项目开工入库服务协调。建立与税务部门联动的年度设备采购项目票据梳理机制,定期梳理新项目入库支撑有效投资。

- 10. 深入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开展服务重点项目专项行动,建立市领导包保项目机制,做好项目集中开工和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活动。分类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每月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实施贵阳市省级重大工程项目597个,总投资10514.79亿元,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246.87亿元。用好外业督导支持项目建设,围绕预备库项目、在建在统项目,定期派出工作组现场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支撑全年投资。
- 11. 加大项目建设保障力度。建立健全"资金找项目、项目找资金"工作机制,定期梳理推送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促进金融要素和资金需求有效衔接。加快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推动青岩古镇尽快达到合规 REITs项目条件。搭建联合审批机制,采取临时集中办公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办理时限,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严把建设规划关、项目审核关、投资计划关,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杜绝发生涉及违规楼堂馆所建设等

类似问题发生,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强化企业债券存续期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监管。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并定期通报。

(四) 聚焦产业升级发展, 培育增长新动能

- 12. 推动服务业提质扩容。出台《贵阳贵安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围绕重点领域谋划创建 1-2 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制发《贵阳贵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与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评定,继续强化对石板现代商贸服务园、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制发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和企业上规入统工作方案,完善新企业上规入统平台功能,分类动态完善企业"三库",持续加强企业摸排走访和跟进服务工作。建立常态化分级分类服务机制,更新完善2023年服务业重点企业包保工作机制,实现企业走访全覆盖。做好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奖励兑现工作。细化落实国家、省市服务业助企纾困相关政策。
- 13. 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强化顶层设计,完成《贵阳贵安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 年)》编制,制定《贵阳贵安现代物流业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加强物流市场主体培育,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8 家,新增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现代物流领域)1家,加强与中国物流集团的沟通,尽快形成实质合作。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力争贵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

流枢纽进入 2023 年国家枢纽建设名单。力争开行贵阳始发中欧班列 50 列以上,南下班列(黔粤、黔桂)50 列以上。

- 14. 统筹高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国家(贵阳)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建设,做好产业集群发展分析评估等工作。制定《贵阳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及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四个子方案,建立 2023 年项目在建、拟建库,定期开展调度,协同推进 5G 与城市光纤基础设施、全国城市直联网、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项目建设,实现 2023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累计完成 100 亿元以上。做好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以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调度,持续抓好虚拟货币"挖矿"整治工作。
- 15. 协同推进农林水项目和资金支持。配合做好"稳粮、保供、优种、活市、联工"和农村"五治"涉及我委工作。协同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清镇生猪养育场等项目申报。推进凯松隧洞出口至松柏山水库输水工程、两岔河水库等项目进展,力争实现清镇马场河水库、清镇陀陇水库 2023 年开工建设。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对戈家寨水库、现代种业、高标准农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建设项目的支持。
 - 16. 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协同区市县做好新型工业化项目

的谋划,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已获得资金项目的跟踪调度,协调推进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中大功率高效电机平台建设项目等中央投资项目完工,并逐步达到验收要求。做好粗钢产量压减工作,及时对粗钢压减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加强跟踪调度,确保完成压减任务和考核目标。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委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分季度推进工作进度。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加强对省重点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清单(第一批)中涉及我市的 6 个项目进行跟踪调度。做好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7. 助力企业纾困政策兑现。提升"贵商易"政策适配率,围绕"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做好政策文件审核,动态梳理贵阳贵安"贵商易"政策文件上线解读和标签标注,确保助企惠企政策应上尽上。聚焦政策解读,组织开展培训,优化完善工作程序,实现政策与企业双向精准适配,及时、精准惠及各类市场主体,确保政策适配率达到 100%。

(五) 聚焦能源安全保障, 提升能源管理水平

18. 抓好能源综合管理。理顺贵阳市能源管理体制机制,制定《贵阳市 2023 年能源工作要点》并印发执行。开展《贵阳市"十四五"能源规划》中期评估。推进能源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贵阳贵安工业企业天然气直供试点取得实质进展。加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能源项目库。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100

个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积极发展绿色能源,提升电力生产供应能力,全市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由 2022 年末 62%提升至 63%。

- 19.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新增天然气储气能力折合气态 3000 万方,提升供电可靠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和户均配电容量,新建加油加气站 27 座,新建城镇燃气管道 100 公里。建成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项目。提高电网承载能力,加快区域内骨干网架建设升级,开工建设 220 千伏永温变主变扩建,建成 110 千伏云谭变主变扩建、长岭变主变扩建、梨花输变电等重点工程,全市电力最大供应能力提升至 723 万千瓦;持续推进电网升级改造,年末城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 99. 947%和 99. 884%,停电时间分别降至约 4. 64 小时和 10. 16 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 99. 9%,配电自动化覆盖率提升至 85%,户均配电容量提升至 3. 2 千伏安。建成息烽县小寨坝农业光伏电站、修文县谷堡农业光伏电站两个农业光伏项目,新增装 200 兆瓦。建成开阳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新增装机 35 兆瓦。推动贵阳抽水蓄能项目实施落地。
- 20.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制定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重点落实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打非治违"等专项目标任务。加强高后果区安全管控,对重新识别后的高后果区更新政府、企业双包保责任人和相关管控措施,全面完成二级以上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全面覆盖。继续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每季度开展至少一次安全检查。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修订完善贵阳贵安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加大新能源行业 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力度,每季度进行一次新能源行业安全检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六)聚焦绿色经济发展,推进"双控""双碳"工作

- 21. 统筹做好能耗双控工作。制定印发《贵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贵阳市"十四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明确各区(市、县)能源消费强度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以及主要行业节能指标,建立考核评价机制,2023 年力争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8%。制定《贵阳市用能预算管理办法》,挖掘能耗存量空间,开展 2021—2022 年获得用能指标项目开工情况清查,将未开工项目能耗指标收归市级统筹考虑。开展节能审查及高能耗项目联评联审,合理压减项目能耗。增量指标优先保障 1+7+1 产业链项目能耗需求。争取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能耗单列。积极争取将我市近期实施的 12 个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使用省级能耗预留指标,年综合能耗 113.6 万吨标准煤,为其他项目建设预留用能空间。
- 22. 统筹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聚焦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生活、绿色文明"四个绿色",全面提升贵阳贵安绿色经济发展水平和绿色发展底蕴,2023 年绿色经济占比达到 49%。制定印发《贵阳贵安加快绿色经济发展打造全省绿色发展极核实施方案》《绿色经济增加值核算办法》,构建绿色经济发展 1+2+4 政策体系。制定印发《贵阳贵安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完成《贵阳贵

安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清单》中明确的分领域 达峰方案,加强对各区(市、县、开发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 业碳达峰工作进展情况调度,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23. 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保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做好生态文明专项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争取省级及以上资金支持,围绕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以及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工程,组织申报实施一批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制发《贵阳市 2023 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调度推进国家、省、市长江经济带工作要点的落实推进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小车河(阿哈水库)市级河长巡河活动。推进《贵阳贵安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中目标任务落实,确保通过国家中期评估。推动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达标单位创建工作,积极争取贵阳贵安垃圾转运设施项目、清镇、花溪厨余垃圾综合处置项目等重点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七) 聚焦重点领域改革, 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 24. 统筹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研究出台年度工作要点,统筹落细落实相关工作。推进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 25. 稳步开展价格改革。健全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机制,制定《贵阳市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下游城镇供水价格联动机制。建立完善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燃料价格联动机制,制定车用 M100 甲醇燃料附加费政策。完善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协同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费定价成本监审,调整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和制定非居厨余垃圾收费政策。开展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成本监审和成本调查工作,调整市级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开展道路班车客运和农村客运成本监审,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 26. 持续抓好"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按要求对委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进行动态管理,并同步依据委权力清单科学设立进驻政务大厅、园区的行政事项清单、运行流程图。规范招投标管理,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发挥好市招投标协会对招投标业务进行规范和指导作用。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活动的督导做好委行政性规范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有序开展普法工作。
- 27.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贵阳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强化信用数据归集,完成数据归集总量 8000 万条,市级部门归集覆盖率 96%。强化红名单联合激励及黑名单联合惩戒,将联合

激励红名单类型拓宽到 3 类,将联合惩戒的黑名单类型拓宽到 10 类。

(八) 聚焦区域合作, 加快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

- 28. 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履行好贵阳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合法依规落实好绿色小区等重点产业属于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认定工作,受理并完成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认定申请初审企业 50 家左右,提前研究开展承接省级确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工作的前期准备。争取西部大开发中央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重大项目 1-2 个,做好西部大开发中央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申报、管理。
- 29.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履行贵阳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按照季调度的要求推动各成员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形成季度工作总结报省。"组织申报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资金,争取支持重点项目2-3个,储备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超过40个。加快建设外贷项目3个,开工建设外贷项目1个,争取开工建设外贷项目1个,积极组织申报外贷项目,争取国外优惠贷款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 30. 深入开展区域合作。贯彻落实《深化贵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实施方案》《贵州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省筹委会要求,做好 2023 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工作,推动 2023 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圆满举办。

(九)聚焦民生实事, 夯实民生保障基础

- 31.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入实施《贵阳贵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并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抓好《贵阳贵安"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推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贵阳贵安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推动贵阳贵安产教融合试点目标任务完成, 开展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抓好社会事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推动教育现代化、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提升、公共体育普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领域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促进我市社会事业发展。
- 32. 统筹城乡居民增收。协调好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增收工作,推进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增收方案目标任务落地,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调度,做好指标监测。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完成 2023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指导区(市、县)发改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加强对修文县、开阳县已申报以工代赈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33. 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完成包保高校毕业生留筑目标任务,协同组织开展校园招聘会、专场招聘会、线上招聘会不少于 3 场,会同学校开展"访企拓岗"活动不少于 2 次,提供"访企拓岗"或招聘企业不少于 50 家,"访企拓岗"或招聘用人需求不少于 500 人次。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指导高新区、南明

区做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持续加强对新获批的云岩区、白云区省级区域型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办好 2023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系列活动。

34. 扎实开展稳定物价工作。进一步强化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发布,加强市场巡查,做好价格监测采集和审核,确保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升市场价格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增强保供稳价的形势分析判断和政策研究储备,围绕可能调价目录及幅度,强化对 CPI 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并做好相关预案。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做好贵阳贵安涉纪检监察案件、涉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的价格认定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3989.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41.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8.52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 拨款收入 13941.3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万元,单位 资金收入 0万元。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3989.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989.89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9.53万元,教育支出 29.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59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1万元,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1146.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36.14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11.19 万元,下降 13.11%,主要原因是: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41.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65.95 万元,具体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167.9 万元;

- (2) 因本单位培训工作安排,教育支出较上年减少11.7万元;
- (3)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委实际情况,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减少661万元; (4)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社保标准调整等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135.41万元; (5)因本年较去年无省级结转资金等,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减少2087.92万元; (6)因结转上年省级项目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56.1万元; (7)根据我委工作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较上年增加318.2万元; (8)因职工职务职级调整,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17.04万元。2、上年结转48.52万元,较上年减少45.25万元。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年预算减少 2111.19万元,下降 13.1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121.91万元;因本单位培训工作安排,教育支出较上年减少 11.7万元;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委实际情况,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减少 661万元;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社保标准调整等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135.9万元;因本年较去年无省级结转资金等,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减少 2094.09万元;因结转上年省级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较上年

增加56.1万元;根据我委工作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较上年增加318.2万元;因职工职务职级调整,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23.48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3941.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41.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41.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941.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941.36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9.46万元,教育支出 29.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2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64万元。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13941.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65.95万元,下降12.91%,主要原因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167.9万元;(2)因本单位培训工作安排,教育支出较上年减少11.7万元;(3)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委实际情况,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减少661万元;(4)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社保标准调整等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135.41万元;(5)因本年较去年

无省级结转资金等,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减少2087.92万元;

(6) 因结转上年省级项目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56.1万元; (7) 根据我委工作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较上年增加318.2万元; (8) 因职工职务职级调整,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17.0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394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9.36 万元,项目支出 107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2065.95 万元,具体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9.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9 万元;(2)因本单位培训工作安排,教育支出 2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3)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委实际情况,科学技术支出 4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1 万元;(4)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社保标准调整等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41 万元;(5)因本年较去年无省级结转资金等,卫生健康支出 165.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7.92 万元;(6)因结转上年省级项目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1 万元;(7)根据我委工作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8.2 万元;(8)因职工职务职级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228.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3219.36 万元, 其中: 1、人员经费 2840.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离退休 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 金等支出; 2、公用经费 379.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 邮电、差旅、公车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 2023年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 2023年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2023年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8 万元, 比 2022年预算

减少2.3万元,下降9.4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数量相比上年减少,车辆运维费预算相应降低。

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 增减变动。2022年部门公务用车共计 10 辆,其中市发改委本级 5 辆,所属事业单位 5 辆。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1000万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2022年预算增加557.14万元,增长125.8%,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委实际情况而发生变动。

-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 2023年部门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
 -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对"市场主体培育经费"及 "重点物流项目补助经费"二个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指 标进行公开(含已向人大公开的项目)。

贵阳市经济运行发展服务中心本年度项目支出少于两个,对"《贵阳经济研究》内刊编印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公开。

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贵阳市节能中心本年度项目支出少于两个,对"节能低碳在线监测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公开。

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379. 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8. 53 万元、印刷费 13. 3 万元、咨询费 1. 5 万元、手续费 0. 26 万元、邮电费 5. 43 万元、差旅费 13. 46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22. 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 56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07 万元。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2. 05 万元,增长 3. 28%,主要原因:一是下属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增加,一般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标准较去年提高;三是今年新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7.1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贵阳市发改委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

项目12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0722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1个: 市场主体培育经费, 金额 1100 万元, 主要是根据《贵阳贵安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精神,对准确、及时填报数据的规上服务业企业, 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每户企业按年度给予从事相关业务人员总计不超过 6000 元奖励。对产业集聚达到一定规模、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服务完备、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的服务业集聚区,择优每年给予运营机构 10 万元奖励。对连续在库 3 年及以上、营收和利润稳定增长的企业,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加值,择优给予适当奖励。通过奖励兑现,培育扶持我市企业(单位)上规(上限)入统,同时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实现规上企业增量。

(五)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 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8. 上级补助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10.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11.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2.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 1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 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 结转和结余。
-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除上述发展与改革事务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

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五、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